

長榮高級中學學生吸菸初犯者通報表

填表人：

聯絡電話：

行為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吸菸者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_____

就讀學校：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查獲吸菸行為場所名稱：_____

場所地址：_____

*違規事實紀錄： 年 月 日 時 分 查獲 _____同學

身上有菸味 攜帶香菸 其他_____

*違反條文：

一、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處罰條文：

一、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二、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事實內容補充：

被查獲吸菸者其他意見：

其他證據：行為自述表 發票 相片 其他_____

被查獲吸菸者簽章：_____ 學校代表/負責人簽章：_____